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吳來居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4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吳來居於民國113年2月14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來居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2月14日，因自述身體不適，經提帶出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之收容人數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乃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，於當日16時20分，先行施用手銬戒具1付，並於同日16時40分解除戒具，爰檢具被告施用戒具紀錄表陳報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」、「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」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84號一案處分自112年4月12日起羈押在案。茲陳報

01 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
02 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；審酌被告因自述身體不適，經提帶
03 出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
04 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故
05 經該所長官核准後，於113年2月14日16時20分施用法定戒具
06 即手銬1付，且於返回舍房後即於同日16時40分解除戒具，
07 施用期間約20分鐘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，係確保羈押目的之
08 達成，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押
09 法規定施用戒具之事由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
10 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、刑事訴訟法
12 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15 法官 商啟泰

16 法官 陳俞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李政庭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